

澄清文件

一、原公开招标文件《第六章采购需求》中“三、物业服务人员设置需求（三）岗位任职条件”现做如下修改。

1、管理人员岗位要求

（1）项目经理：

学历/专业：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能力证书：具有物业经理（中级）及以上证书。

经验/年龄：45岁以下，5年以上相同岗位管理经验。

知识/技能：熟悉物业管理工作流程和环节；熟悉国家相关房地产、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和政府部门相关办理事项审批程序；受过管理学、管理技能开发、公共事件危机管理、房地产和物业管理知识等方面的培训。熟悉办公自动化，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。

个人素质：有较强的协调沟通、团队协作能力；有较高的职业素质、责任感，良好的管理理念、服务意识、应急处理能力，为人热忱有礼，工作仔细认真。

二、原公开招标文件“《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》（四）评分标准”现做如下修改。

项目经理	文化水平	1	客观分	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，否则本项不得分。
	专业职称	1	客观分	具备物业经理中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，否则本项不得分。

三、原招标文件不同之处，以此更正公告为准。